云南省应急管理厅

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报送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情况的函

各州、市应急管理局：

为认真总结2020年度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，谋划安排2021年工作重点，及时掌握2021年春节、元宵节期间各地区禁放情况和烟花爆竹销售情况、生产经营企业库存情况，请各州、市应急管理部门认真调度并填写相关表格，分别于2021年1月15日前填报2020年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基本情况（附件1-4），2月18日前填报2021年春节期间各州、市销售情况（附件5），2月27日前填报2020年春节至元宵节期间各州、市销售情况（附件6），3月5日前填报2020年春节至元宵节期间本地区情况（附件7）。建立2021年春节、元宵节期间烟花爆竹禁限放和库存情况周调度机制，每周调度汇总辖区内禁放情况和生产经营企业库存情况，于2021年1月14日至2月25日，每周三和2月27日17：00前填报禁限放情况和生产批发企业产品库存情况调度表（附件8、9）。电子版发至电子邮箱ynaqwhc@sina,联系人及电话：李程，18669112995。

附件：1.2020年度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基本情况调度

2.2020年度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基本情况调度表

3.2020年底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名单

4.2020年度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专项整治和“打非”工作情况调度表

5.2021年春节期间各州、市烟花爆竹销售情况调度表

6.2021年春节元宵节期间各州、市烟花爆竹销售情况调度表

7.2021年春节元宵节期间本地区烟花爆竹销售情况调度表

8.烟花爆竹禁限放情况调度表（周报）

9.烟花爆竹生产批发企业产品库存情况调度表（周报）

贵州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

2020年12月29日